

2024
—
月

內政部令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
永久居留辦法」

Tina 01/09/2024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除第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條款	修正後(修正條文)	修正前(現行條文)	差異(說明)	影響
第三條	申請延期: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再延長其停留期間: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	申請延期：四、其他證明文件。 再延長其停留期間：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	一、放寬外國人之親屬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申請延期:爰第一項第四款其他證明文件」修正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臻明確。 申請再延長:爰第二項第三款刪除「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等字。	聘僱外國人因左列事由,可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第五條	增訂:外國人於大陸地區出生，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增訂外國人於大陸地區出生，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外國人於大陸出生,申請居留或永居另檢具相關文件
第六條	第六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居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停留簽證。但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者，免附停留簽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國籍人民準用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移民署應會商相關機關審查。	第六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停留簽證。 三、其他證明文件。	三、修正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居留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且內政部移民署應會商相關機關審查。(修正條文第六條)	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申請居留規定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條款	修正後(修正條文)	修正前(現行條文)	差異(說明)	影響
第九條	條次變更:第九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	第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提出：	四、放寬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外國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符合一定情形，增列其父或母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得申請延期居留。（修正條文第九條）	放寬: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屆滿30日內,修正為三個月內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一年；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五、放寬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一年，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放寬:來台就學的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1+1年,最長2年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在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或在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之人員	第九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	六、放寬外國人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就學之人員，其外僑居留證不受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放寬:外國人來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學校)就學人員居留有效期間不受最長一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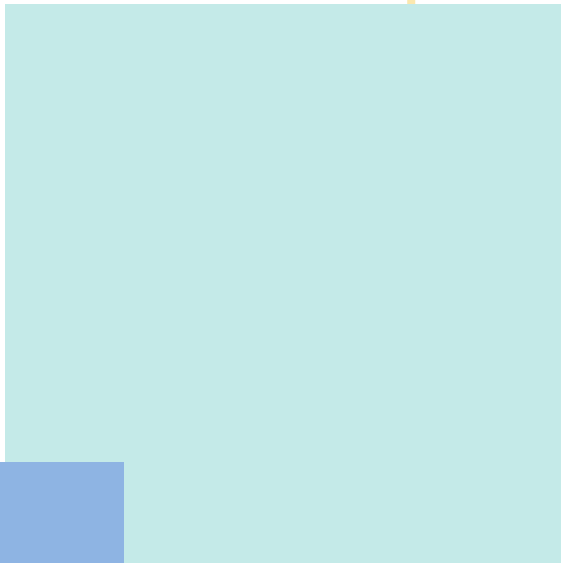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條款	修正後(修正條文)	修正前(現行條文)	差異(說明)	影響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第十四條 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有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延長出國期限。 前項所定出國期限，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無	七、增訂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失，有第三條第二項但書(例如:懷孕七個月以上.罹患重大疾病,遭遇天災事變等因素無法搭機.....)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出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增訂:有特殊原因(左列)事由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得申請延長
第十七條	本條新增:第十七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以依親為居留原因經許可居留，其依親對象出國(境)已逾二年，經移民署通知之日	無	八、增訂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增訂以依親為居留原因經許可居留，其依親對象出國(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國(境)者，得廢止其許可。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者，得廢止其許可。(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增訂: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消失不予許可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條款	修正後(修正條文)	修正前(現行條文)	差異(說明)	影響
第二十條	九、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得申請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來臺工作者，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	46-1-8~10款外國人返國:從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修正為得申請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	因113/1/1起外國人於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得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因此雇主須注意此外籍請假回國程序及返台時間
第二十二條	條次變更:十、增訂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於接獲法院、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通報之外國人死亡資料後，應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人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登記或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後逕為登記。 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前項登記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由於死亡資料通報辦法係依據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所規範之死亡資料對象為國人，外國人死亡資料通報方式尚無法源據，為利實務執行，爰參照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修正:外國人死亡通報相關單位



THANKS

感謝您的觀看

